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株水办函〔2024〕35号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湖南株洲芦淞区枫溪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株洲芦淞区枫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备案资料收悉。报
备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接受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南株洲芦淞区枫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110-430000-04-01-496577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验收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株洲芦淞区枫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株洲市水利局、2022年3月18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株电建设〔2022〕117号 2022年4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9.23-2023.1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 设计单位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 务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国伟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株洲供电分公司	建设部 专责	张国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贺丽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总	贺丽	设计单位
	易德亿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易德亿	监理单位
	韩殿超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殿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晓霞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晓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志明	株洲高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志明	施工单位
	喻娓厚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高工	喻娓厚	省水土保 持方案评 审专家库 专家

附件1 备案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株洲芦淞区枫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口 改建口
	建设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建设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时间 及文号	株洲市水利局 2022年3月18日	工期情况	2022.9.23-2023.11.4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6日	补偿缴纳 情况	已缴纳
	邮编及 通讯地址	412000	联系人 及电话	张国伟 13873303807
	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开发区内 项目填写)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文号	/ / /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日期	2024.4.29-2024.5.30
	公众意见	无		
	公众意见 落实情况	/		
报送材料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份数: 3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晓霞: 15292216775	
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验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验收, 请按照管理办法中验收规定填写。 			

申请人(盖章):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湖南株洲枫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站址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天池路(已建成)与湿地西路(规划)交口东南角,交通便利。湖南株洲枫溪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工程部分、输电线路工程部分。变电站工程为枫溪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座,团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保护改造工程;输电线路工程为张家园~枫溪 110kV 线路工程利旧 0.02km、坚固~团山 T 接枫溪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0.22km。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01975 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意见: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2929C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586 号 电子信箱: 511288406@qq.com 法人代表: 姚震宇 联系电话: 18073960508 授权经办人姓名: 曾宪敏 联系电话: 1807396050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2日 </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3月18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